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決賽現場創作試辦簡章

教育部109年9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43238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學生美術創作風氣，檢定學生繪畫能力，特試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決賽獲選佳作以上者參加現場創作。

二、組織

設立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決賽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下列單位組成之。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（三）委員由西畫類決賽評審委員擔任

三、參賽組別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。

四、比賽程序

（一）決賽初選：

各縣市於109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將參加決賽作品送達主辦單位，由評審委員擇優若干名學生參加現場創作。

（二）決賽複選：

獲初選評定參加決賽複選者，主辦單位於109年11月9日前以下列方式通知參加109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：

1. 依據報名表聯絡資料，郵寄參賽通知。
2. 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3. 本比賽官網公告獲選名單（網址：http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）。
4. 主辦單位完成前述3項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
5. 未獲選參加決賽複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須知:

（一）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**在學證明書**(證明書應加蓋學校證明戳記）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主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
（二）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比賽官網公告，逾時 30 分鐘報到即無法參加現場創作。

（三）試題（西畫主題）由本會委員命題若干題，現場抽選 1 題後，再由參賽者依命題進行創作。

（四）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 1 張水彩畫紙（圖紙大小以四開為原則），其它畫筆、顏料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
（五）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（建議以攜帶原送件作品表現之媒材為原則），創作時間最長為 3 小時（30 分鐘後可離場，惟離場後不得再行入場）。

（六）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創作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止創作。
3. 除本會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創作。
4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5. 創作過程中不得有交談、暗示、左顧右盼、夾帶畫稿、代他人描繪、離座走動察看等一切舞弊行為，並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、畫稿、書籍或非美術用具進入試場。
6. 比賽畫紙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，亦不得於作答畫紙背面作畫。
7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（七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

（八）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（九）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主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（十）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，並於比賽官網公告。

六、申訴規定

(一)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申訴事項由本會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評審

（一）複選：

主辦單位將參賽者之送件、現場創作作品，併同送請評審委員進行綜合評定後圈選，成績佳者依序為優等及甲等（未參加複選現場創作者，視同放棄，不頒予任何獎項；現場創作作品未達水準者，得予降等，或不頒予任何獎項)。

（二）決選：

將優等作品由評審委員以等第法計分，取等第數字累積最佳者為特優（如未達評審水準，特優得從缺)，若積分相同，再評等第，積分最佳者優先，餘類推，統計結果如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對特優有疑義時，得予以重評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獲選參加複選者之送件與現場創作作品，**得**列入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專輯。

（二）獲選參加現場創作之學生，如就讀學校位於離島、或可出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皆得向本會申請補助長途大眾運輸交通費(含學生本人至多 2 位)。申請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，詳請可另電洽 02-23110574 分機 236 詢問。